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婦女委員會辦事條例

2008.03.27修正

一、依據

本辦事條例係依據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各委員會共同章程之內容訂定。

二、組織

(一)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總議會選出。其他成員應由區會分別推派代表一名；並由主席遴選二名，合計六名。

(二)委員會應設副主席一名，由主席從委員中遴選，交議事會通過。

三、職責

(一)推動各堂所姊妹會事工推展，尚未有姊妹會者督促儘速成立。

1、推動姊妹們建立靈修生活，使靈命日益更新。

2、鼓勵姊妹們建立基督化家庭，帶領家人歸主，敦親睦鄰，作好見證。

3、帶動姊妹們投入教會事奉，分擔探訪、關懷、守望等工作。

(二)協助各區定期舉行姊妹聯誼會，加強經常之聯繫，互相激勵，共同學習。

(三)規劃每年一年一度之全省姊妹靈修會，協助各區姊妹會輪流負責籌辦。

(四)鼓勵姊妹參加信仰純正之婦女聯合事工，以擴展視野多作操練。

(五)促進本地及海外信義宗婦女事工之共同合作。

(六)參與世界信義宗聯會各項婦女事工之推展。

(七)關懷師母及女傳道。

(八)建立禱告網，為總會守望，為福音機構事業單位教牧同工代禱。

四、職權

(一)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集，並負責推展委員會各項事工。

(二)副主席：協助主席推展事工，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主席職務。

(三)其他委員：按實際需要，推舉書記... 等職，處理委員會內之行政

事務。

五、會議

(一)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二)須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正式開會，議案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三)決議案應送議事會核備。

六、實施

(一)本條例及相關辦法需經議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二)本條例及相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經議事會同意後修改之。